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行使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职权；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获准在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9 日